

<<生死之辩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生死之辩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5140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5144

出版时间：2008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翟建

页数：337

字数：22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生死之辩>>

前言

我未曾奢望为名人的著作写序，但作为翟建的同学，实难拒绝他的邀约。其实本书无需序文，十一个案例的辩护如此经典，足以吸引读者，以至任何前叙性文字都有画蛇添足之嫌。

但既已应允，简述如下：寻求中国法治进步的路径，肇于两端，一为理想主义的立标，揭社会之病灶，行破旧立新之途；另一为现实主义的改良，克旧制之弊，行渐进嬗变之道。

翟建显然是后者。

在我的认知中，他对那些理想主义的宏大叙述颇不感兴趣，他也无意对现行法律系统进行浪漫的批判。

作为一名专业的刑辩律师，他把对中国法律进步的希望寄于可操作的层面上。

以一个一个的个案的积累，孜孜矻矻，锲而不舍，达到正义启蒙，法律进步之效。

就结果而言，他给予中国法律(包括社会)变革以适当的方式和机会。

如有担当，他不会法国大革命中街角的斗士，而更象英国议会里喋喋不休的议员。

律师都了解中国刑事辩护的现状，虚拟的权力神圣性和实用的司法工具性构成了刑事辩护的险途。

如何面对，这是一种选择：律师匆匆披甲上阵，面对公诉人有理无理唇枪舌战一番，不着边际或太过矫情的辩论，这种进攻虽然勇猛，结果却无进展。

用中国司法之不当，搪塞自己的失败。

这种唐吉柯德式的战斗对被告而言是一场灾难。

相对勇气而言，翟建更注重的是智慧。

他对案件的分析有着异禀的天赋，疏理有道、布阵沉稳、捕漏慎密；在进攻与防守之间流畅地驾驭逻辑。

在失衡的规划体系中，能优雅地把罪轻、无罪的诉请自然地呈递给法官。

在刑辩领域中，翟建无疑是成功的，与以案件胜败为标准不同，我认着他的成功在于他以自己的理性、智慧、经验让法庭真正感受到了辩护人的存在。

如果要评判风格，这就是翟建的风格。

今日中国刑辩流年不利。

法学院毕业生一旦披上律袍，就会“弃刑经商”，能坚守以刑辩为专职的律师凤毛麟角。

但翟建及翟建组建的团队，却守望着这一阵地，以特有的方式，为中国的法治作出贡献，本书就是证明。

2008年5月29日北大中关园

<<生死之辩>>

内容概要

衡量律师辩护是否成功的标志，不能简单地以成败论英雄，关键在于律师是否真正全面地抓住了“辩点”，并采取了恰如其分的法律行动，从而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。

大律师之精彩刑辩系列这套丛书律师作者们的记述对于读者，特别是法学院学生、初入辩护之门的年轻律师，在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运作的实路方面将是极为珍贵的活教材；这些经历对于研究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人士来说，也是难得的“口述历史”材料。

<<生死之辩>>

作者简介

翟建，1957年生，1978年考入复旦大学分校(后并入上海大学)政法系，1983年毕业后留校任教，先后主讲《刑法学》、《律师业务》和《诉讼技巧》等课程。

1984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，专攻刑事辩护，至今办理各种类型犯罪案件千余起，足迹遍布全国各地。

其辩护风格曾被当事人

<<生死之辩>>

书籍目录

生死之辩——留美女硕士杀夫案屡败屡战——申容锋诈骗案我不是自首——收藏家走私案为“冷血杀手”辩护——一起曲折的脱逃犯杀人案吊诡的中美联合执法——顾贺东销售盗版碟片案是功臣不是罪人——黄秋实贪污案蹊跷的强奸案——网友性侵犯的非典型案例眼科专家的官司——陈浩明贪污案情理法的争辩——儿童福利院切除智障少女子宫案转制的迷雾——海归博士挪用公款案命悬一线——邢兵杀人自救案

<<生死之辩>>

章节摘录

2005年8月26日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。

从芝加哥飞来上海的美国联合航空公司某航班徐徐降落在跑道上。

半小时后，旅客们陆陆续续地来到边检区，排队等待办理入境手续。

其中一名旅客的装扮引起了边检人员的注意。

这人个头不高，短发，上身穿一件尺寸偏大的夹克衫，脚上穿一双同样显大的旅游鞋。

出于职业习惯，这些疑虑马上在边检民警的脑海中经过一连串推理，得出了结论，这人有问题。

他叫贺军，上海人，正在美国普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。

回答边检民警的问题时，这个名叫贺军的年轻人显得有些恍惚，始终没有正视提问者的眼睛。

通过核对护照上的照片，发现照片有些模糊，有被修改过的痕迹，这同基本上还属于全新的护照封面比起来，显得很失调。

边检民警断定，这又是一名持揭换护照非法入境的偷渡分子。

“请跟我们来！”

边检民警用平静而不容置疑的口吻对这个“贺军”说。

几乎没有费什么口舌，就查清楚这是一名女扮男装的旅客，名叫程晴。

护照上的名字是她的丈夫，照片是她自己在美国时请人揭换的。

接下来的盘问更使边检人员大吃一惊，根据她的交待，8月20日凌晨，在美国印第安那州拉法耶特市的住所内，因与丈夫贺军发生争吵，她使用手枪将丈夫杀害，然后持丈夫的护照潜逃回国。

案情重大，边检部门立即同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803处取得联系，随后，案件移送由刑侦部门负责。

在刑警队办公室，程晴仍对自己枪杀丈夫的事实供认不讳，但却始终拒绝交代丈夫尸体的去向。

803处的刑警们一面向公安部汇报：一面展开必要的调查，核实程晴的资料并联系贺军的亲属。

经初步调查，程晴与贺军均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化工系，在校期间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。

2000年大学毕业后，程晴办理了出国留学手续，于2001年1月前往世界排名第86位的美国普度大学攻读硕士学位。

五个月后，程晴专程回国与贺军结婚，后贺军以陪读身份同程晴一起到了美国。

在美期间，贺军也考上了普度大学的研究生，攻读化工专业的学位。

在旁人眼中，小两口堪称天造地设的一对，有着让人称羡的天分与无限光明的未来。

一开始，小夫妻确实恩恩爱爱，学业上互相支持，生活上互相帮助，即使身处异国他乡，日子仍然过得平安、幸福。

然而，谁也不知道，程晴的心底有着一层挥之不去的阴影。

她的爸爸是西部地区一所著名大学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，而妈妈却只是一个小县城里的普通工人。

这种落差使得她的妈妈即使已经搬来省城同丈夫生活在一起，仍然疑神疑鬼，无端怀疑丈夫会有外遇。

因此，父母的婚姻并不幸福，由于妈妈经常干涉爸爸的活动与自由，不允许爸爸接触女同事甚至女学生，给爸爸的学术研究与教学活动造成了很大的影响。

在发生过几次尴尬的事情后，考虑到当时程晴已经考入清华大学，爸爸妈妈离婚了。

程的妈妈回到了县城的老家，过着孤独寂寥的生活，后来更因精神失常，离家出走，从此居无定所。

程晴出国后，发誓努力学习，报答母亲。

不料未满一年，噩耗传来，妈妈去世了。

程晴来不及接母亲到美国，来不及给母亲尽孝，来不及报答养育之恩。

由于时间的关系，她甚至来不及奔丧和守孝，她心理上产生了无限的自责。

她坚信，是离婚造成了母亲的早亡，而自己，无论如何不能重蹈覆辙。

新婚燕尔，一切顺利。

美国的生活是自由的，以他们的天分，学业上没有什么负担，由于两人都有奖学金，加上贺军平时还经常在易趣网上拍卖一些日用品贴补家用，日子倒也过得十分惬意。

可惜好景不长，或许是由于丧母对程晴的打击太大，或许是母亲精神上的问题对她有某种程度的遗传

<<生死之辩>>

。总之，她的脾气越来越坏，开始像母亲一样干涉丈夫正常的人际交往。

有一次，他们刚搬了新家，由于普度大学有不少中国留学生，贺军就想邀请大家到家里聚会，开个PARTY。

等到请柬已经发出，客人就快到了的时候，程晴突然不同意在家里举办聚会。她不喜欢别人来自己家里，也不愿意贺军接触那么多男男女女。

结果，硬是逼着贺军去给那些被邀请的人一一解释并道歉。

还有一次，邻居听说她家新买了一台洗衣机，就想来她家看看，合适的话自己也买一台。程晴不同意人家来家里，竟然用数码相机从不同角度给洗衣机拍了照片，用电子邮件发给邻居。

夫妻之间的信任开始减少，矛盾却不断增加。

用程晴自己的话说，以前两人在国内的时候，面临重重的困难，但这些压力却没有使他们分开。当他们历经磨难终于有了一个舒适宽松的环境时，两人之间反而有了分歧，总是因为一些琐事争吵不休。

一次次的争斗消耗着两人的感情，于是贺军提出用离婚的方式，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。

因为家庭的原因，程晴本人最怕的恰恰是离婚二字。

她认为正是因为离婚，妈妈才郁郁而终，未享天年。

现在看来，或许两人都低估了这段经历对程晴心理上的影响，这种影响决定了程对贺军离婚的提议万分恐惧，只能断然拒绝。

争吵时总是处于情绪亢奋状态的程晴，断定贺军故意使用离婚的问题要挟自己，迫使自己在两人争执的任何问题上让步。

矛盾开始累积，程晴的情绪经常处于崩溃的边缘：2004年2月的某天凌晨，在争吵过后，程晴让贺军写下保证书，保证一辈子不跟她离婚，不对她不好，不惹她生气，不能不听话，不许回国，不许喜欢别人；2004年6月，普度大学警方接报称程晴抓伤贺军，后因贺军作证而撤销了指控；2004年12月24日圣诞节平安夜，程晴用刀刺伤贺军并试图自杀未遂，遭到美国司法机关的重罪指控，后又由贺军保释出狱，等候审判。

在此期间，法庭曾经禁止程晴接近贺军，等待心理医生的报告。

为了配合程的治疗，贺军每周都陪程前去诊所接受心理咨询，等到心理医生认为陈的情绪稳定了，法庭撤销禁止令之后。

两人又重新生活在一起，但是这一次，贺军就没有上次那么幸运了。

2005年8月19日晚上，两人再次大吵了一场。

贺再次提出了离婚，程认为自己的婚姻真的已经无法挽回，万念俱灰、彻夜不眠。

到凌晨时她作了最后的努力，推醒贺军想再好好谈谈，贺军未予理会，程遂从床头柜中拿出事先购买的手枪，朝丈夫的后脑开了一枪。

8月31日12时许，美国伊利诺斯州罗斯蒙特警察局接到报案，称芝加哥一家酒店的停车场内有一部红色别克轿车已经停放多日，并散发出浓烈的异味。

警方立即前往现场查看。

在该车后备箱中，发现一具已被肢解的腐烂了的男。

性尸体，被分装在塑料袋内，经警方鉴定后确认死者为贺军。

尸体找到后，2005年11月19日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牵头组成的赴美调查取证工作组，从美国警方获取了该案的证据材料。

这些证据经中国驻美国总领事馆和美国州务卿办公室相继认证后，具有在中国指控程晴故意杀人罪的证据效力，案件告破。

该案在中美两国间引起轰动，新闻媒体纷纷跟进报道，各种传言纷纷扰扰，莫衷一是。

确实，清华高材生、留学美国著名大学、曾经的恩爱夫妻、枪杀丈夫、肢解尸体、女扮男装潜逃回国，这些新闻要素哪怕只有一项，都足够吸引公众眼球了，何况它们叠加在了一起案件中。

<<生死之辩>>

编辑推荐

《生死之辩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生死之辩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